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izm@ycec.pk izm@ycec.sg or izm@ycec.net

Respectable

投訴警務課辦事處(港島)

林朝東警長

Dear Sir:

灣仔軍器廠街1號

員警總部大樓 26樓

Tel: 3661 1755 Fax: 2200-4463

sgt-h4-capo-hki@police.gov.hk

本人林哲民, D188018(3), 有關之前貴檔號為: [CAPO HKI RN16000117](#).

如上檔號因本人最後於 2019.10.21 日去信 www.ycec.sg/HK-Police/191021.pdf 才可見, 多謝閣下有真心實意去電官塘軍裝巡邏第一隊美蘭幫辦, 尽管此事尚未了結也非大事暫可不管!

也就因 3 年前的衛生署還要繼續隱瞞本“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不公開為市民救生殺人害人為快, 本人也因此要於 2019.10.04 日也在 www.ycec.net/HK/191004.pdf 可見去信向貴盧偉聰前處長以凶殺市民罪報案務必要將 6 大衛生凶手官員逮捕歸案, 也獲勇氣十足的貴盧偉聰處長認同再由官塘報案室通知前往錄口供及交齊報案資料, 接案人員也口讚本只須 10 天介入就可有此救港的醫學發明也顯見本人全在警方的密監下..., 也就因江澤民在港的勢力強大, 但還有數月職期的盧處長反而馬上被林鄭特首撤職才導致此報案至今仍不見有進展才會導致以造假的瘟疫騙局禍害全港 3 年, 且見在 2000 年 5 月底只 4 天就有三警戴口罩猝死的報導後, 本人也要去信鄧炳強處長也在 www.ycec.pk/HK/200602.pdf 清楚可見!

也早在 www.ycec.sg/HK/patent.htm 主頁中可見的本解救 2003 年 SARS 災難的“洗肺”醫療發明已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 更包括“冷凍”治療法也為無藥可治的癌症病人打開了救命大窗的此兩大發明也令毫無科學根據的疫苗全面破產, 連其後的比爾蓋茨也要憤怒《揭穿疫苗的十大罪證!》的事實均可見, 也就因非隱瞞本“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不可且煽動各方勢力惡對本發明人的嚴重後果在港被屠殺的病人早超 30 萬及國內民眾更在 4 仟萬人以上! 其目的只志在才可利用疫苗的醫學騙局蠱蛋化, 奴才化全港市民及中華民族才有江澤民《三個代表》的邪惡執政禍根也早在此主頁中盡知公眾無疑!

首先也從 ycec.net/HK/200128.pdf 可見的本去信港大校長, 本人人必用千年不變“肺部氣流防疫法”的醫學發明正是最簡單有效的免疫屏障也只要一用, 也即全球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 包括普通感冒發燒者也不用吃藥即可立即退燒! 且此信也傳真及全港各界! 但衛生部就仍不廣介公眾救生之用仍以“口液或鼻屎中”體外之物取用於“核酸檢測”造假有體內瘟疫病態再騙民非戴口罩打疫苗非蠱蛋化市民不可已禍害全港 3 年之瘟疫騙局焦點也就在此!

也因此, 在 www.ycec.sg/DCMP254/221124.pdf 可見本也要直接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揭露此瘟疫騙局的根由就來自江澤民在港惡勢力操控下的兩大惡作企圖, 江澤民也在 2 天後看過此信深知已罪不容誅被傳言死都不敢留尸! 以及習近平主席也詳閱知情後就下令不再“核酸檢測”可通關也由此而來! 本人也因此可回港處理此信中第三怪招, 即來自 DCMP 254/2018 此案於 2018 年且本被告人也為贏家也已結案, 也就算如再有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也要根據 Cap 336H O.45(12)規則填寫表格 53 並注明判決款額等再由貴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簽後才可轉交區域法院執達主任並要貼上本 C-4 單位門口才可強制執達執行, 但事實全無!

也就因本人始於 2023.1.10 日回港後 999 報案不可, 但也如在 www.ycec.pk/HK/161126.pdf 可見本也於 2016.11.26 日向閣下投訴, 前後因由也在 www.ycec.sg/HK/Police.htm 主頁中清楚可見, 但官塘警署的不當行為手法就更加兇殘且目無法規可言, 這就是今天還要向貴投訴警務課投訴的重要主題, 詳情如下:

1. 本於 2023.1.10 日的官塘報案號碼為 23001178, 本人當場要求三個警員察看本 C4 單位門

前有沒被執達史貼上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显然沒有，因此又要求三警員到管理处察看，如沒有就要下令賣樓令申請人宜高物業梁冠明經理前往官塘報案室面交，否則就該追究司法打劫之罪！且本人也當面向三警員展示本授權人於2018.2.06日就已在答辯及反訴申請書中以附件 6 存檔份已經稅務局蓋上印花蓋章買賣協議，即自2015.6.17 日後林哲民才是真正業主，就算 DCMP 254/2018 賣樓令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

2. 由於如上的報案全無效果，本人只好再於 2023.1.11 日去電 3661-1622 官塘報案室，給予的報案號碼另為 23001336，也有三個警員再上本 C-4 單位見證了宜高物業梁冠明經理仍沒有在本 C4 單位門前貼上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也再次目睹如上已經稅局蓋印花蓋章的買賣協議，就因管理處人員老是只會片面怒火本 C-4 單位欠交管理費，本人更向三警員展示出 CACV 332/2006 一案 2019 年的宜高物業被告人反欠本 C-4 單位業主 30 萬及訟費包括利息有待評定的高院判令，也見有一警員也均用手機拍下，但就不敢追究宜高物業梁冠明以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且在臨走時還告知要找特首辦才可解決！
3. 也因如上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就不見貴官塘報案室敢依法處理，本受害者只可進入 C-4 單位天台貨櫃辦公室但沒電可用苦不堪言，因此又要於 2023.1.17 日直上官塘報案室直接向一办案警官直言如上兩報案號碼之詳情，且再展示如上 1. 於 2015.6.17 日已經稅務局蓋上印花蓋章的買賣協議，及如上 2. 的宜高物業被告人反欠本 C-4 單位業主 30 萬及訟費包括利息有待評定的高院判令，該办案警官也均複印存檔，本受害者更直言告知貴官塘報案負責人理當立即 Tel: 3525-0668 通知造假賣樓令的宜高物業梁冠明如不在 1 天內將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在本 C4 單位門前貼上，即自 2015.6.17 日後真業主的林哲民本人於 2023.1.19 日就有權叫人開鎖進入本 C4 單位，該办案警官也明確表示同意！
4. 也因此，本受害者就於 2023.1.19 日付錢\$350.-叫一開鎖師上本 C4 單位開鎖，但大廈管理處馬上報案，因此，官塘警務署 26995 警員馬上於上午 11 點帶隊上門逮捕本人，但一直拖延至下午 4 點左右才叫個警員要套取本雙手指紋掌印，也只故意拖延時間一再反復重做搞到晚上 7 點足 3 小時才收工，直到晚上 8 點才叫 PC 26995 彭生為本人錄口供，但彭生只會自寫他的見解也寫下此事不可用於作證，就想騙本人簽字企圖為官塘報案室的如上不當處理手法脫罪，本人也因此拒絕簽字！但此時就跑出個 30 歲上下的警員對本人拍台惡罵要延時間... 更點指彭生不用怕，如本人拒絕簽字就由他代簽，簡直有違基本法規警匪難分，而本人的口供只有如上 1-3 報案的 4 大事實，如下：
 - a. 即如上 1-2. 的到場警員看不到本 C4 單位門前不見被貼上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
 - b. 且如上 1-2. 的到場警員也目睹本有稅務局印花蓋章的買賣協議，即自 2015.6.17 日後林哲民才是真正業主，就算 DCMP 254/2018 賣樓令真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
 - c. 更如上 3. 到場警員也目睹宜高物業反欠本 C-4 單位業主 30 萬及訟費包括利息有待評定的高院判令，這正是管理處宜高物業梁冠明造假賣樓令司法打劫的另一起因！
 - d. 也如上 3. 本於 2023.1.17 日直上報案室的办案警官也同意如宜高梁冠明不在 1 天內將賣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在本 C4 單位門前貼上，那麼本業主就有權自行進出！

官塘警署的報案違規處理結論如下

A. 也就因如上 4. 必有上司派人點指官塘報案室違規處理，PC 26995 彭生也不為報案者的管理處錄口供、並不必提供 DCMP 254/2018 賣樓令有法官判決書显然已觸罪了 Cap 461 O. 17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 Cap 232 《警隊條例》O. 64. 虛報有人犯罪等罪行，但彭生反可馬上宣佈本受害業主犯下了刑事損壞罪務必要交\$1000.-保證金及要於 2023.2.23 日 am10: 30 出庭。也由此可見，尽管有上司派人點指犯罪但明知賣樓令造假的彭生也不可融犯了 Cap 232 《刑事罪行條例》O. 38. O. 73. O. 93. O. 159A. 等罪如三合會成員參與司法打劫並公開踐踏基本法 29 條！

B. 本人因此要直言告知如上頁 4. 那公開桌指 PC 26995 彭生要違規處理的警員：如前頁方

框後段本去信陳國基司長揭露的也就因貪婪的江澤民搶劫本外資廠後只會關閉院大門面目全非並非本人有錯，但臆指彭生的警員竟敢也在PC 26995彭生面前告知本人：“我嘍係江澤民在港勢力人員，而習近平仲還前日殺了9萬多人！”，本人也立即反駁：“習近平怎會亂殺人，亂講！”，... 就算已死的江澤民其“中央密令”還在，也不該公開侮辱習近平主席並踐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Cap 575《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令官塘警署協助只口頭假稱有賣樓令判決書的永興工廈管理宜高梁冠明參與司法打劫突變為恐怖分子警署！

如上的事實就是如此糟糕，也因此要敬請投訴警務課警長您們務必要根據Cap 604《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及各種相關法規馬上處理，即如上官塘警署胡乱蓄意犯法起訴本受害業主犯下的刑事損壞罪就理當首先馬上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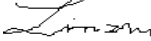
如此才暫時可維護警務處的基本聲望，更以免令本港法治基础一敗塗地並遺臭萬年！

也敬請馬上回複本信，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由 6147-7033 手機號直言！

謹此，本信只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212.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2 月 12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13 字樓 C-4 業主或授權人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2004463	2/12/2023 12:31:56 PM	1:10	3

另也要真誠告知：

就因在美國拜登總統上台後的插手本人的 www.ycec.com 網路不可轉移，且在港的服務站也要聽從 CE 林鄭於 2021.3.03 日強行關閉後的林鄭疫苗護照才敢出台，即之前來往書信中如有關本 www.ycec.com 中的 .pdf or .htm 暫均要轉 ycec.sg or ycec.net 才可見！